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4 日 9:15—15:00。

-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祥凌先生

-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317,53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9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914,74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5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402,789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1%。

甘胜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1%。

许华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7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张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7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2,2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1%。

叶志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7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7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刘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周雪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1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671%。

周雪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76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88%。

钟淑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朱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